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杭州医学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2、具体合作事项及合作双方权利和义务，在付诸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3、本次合作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情况概述

2016年11月1日，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公司”）与杭州医学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办学，迪安诊断在杭州医学院内设置迪安检验学院，作为杭州医学院的二级学院，共同打造以医学检验、病理为特色的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同时，双方共设专项人才基金，迪安诊断将在十年内，根据合作进度，以自筹资金对该人才基金捐资总额共计1亿元人民币。

2016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杭州医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全日制公办本科院校，是浙江省卫生计生直属的唯一一所本科医学院校。

杭州医学院拥有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等4个省

一流学科(B类)建设项目,12个省医学重点学科;设有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护理学、药学、医学检验技术等5个本科专业,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康复治疗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医学影像技术、卫生信息管理、卫生监督、健康管理、药学、护理、助产等12个专科专业。

杭州医学院有三级甲等直属附属医院1家,正在建设中的三级乙等直属附属医院1家,非直属附属医院5家,教学医院61家,教学基地74个。

杭州医学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1日,公司与杭州医学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开展合作协学

(1) 在杭州医学院内设置迪安检验学院(以下简称“迪安学院”),作为杭州医学院的二级学院,力争用10年时间,打造以医学检验、病理为特色的实用型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

(2) 设立专项人才基金,用于迪安学院高层次人才的引进、重大创新奖励、以及在校学生的奖助学金支出。本合作期暂定十年,迪安诊断根据合作进度在合作期内对人才基金捐资,捐资总额共计1亿元人民币。

(3) 迪安学院设立理事会。理事会由7人组合,其中,迪安诊断委派理事3名,杭州医学院委派理事2名,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委派理事1名,双方协商共同委派独立理事1名。理事长由迪安诊断提名出任。

(4) 迪安诊断设立实习基地,为迪安学院的学生提供充分的实习见习保障。

(5) 积极开展人才引进和合作。迪安学院整合双方现有人才资源,开放引进一批国内外一流专家学者,并设立迪安教授、迪安青年教授和客座教授等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

2、开展深度科研合作和产业培育

(1) 积极推动,共同组建浙江省医学检验检测中心平台,承担省内与医学诊断相关的科研合作、技术培育、创业孵化和产业延伸等职能。

(2) 共同探索大健康产业的新型业态,推进包括病理中心、第三方消毒供

应中心、影像中心等方面的尝试。

(3)积极参与医疗健康科创园区等创新基地建设,促进创新基地的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创新意识的高端人才和创业企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双方将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在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产业培育及科学研究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的战略合作。

此次合作,是迪安诊断基于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战略,通过融入高校学术体系的迪安学院建设,定制匹配岗位职责的专业型人才培养目标、教学计划,专项培养及储备一大批符合迪安诊断及行业未来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此次合作,是迪安打通产教研协同创新通道、深化校企合作的里程碑事件,借助高校学术平台,更有助于引进国内外掌握前沿技术的优秀青年学者和专家队伍,搭建紧密型的校企联动技术交流及研发新模式,促进迪安技术驱动的长效战略实施。

五、相关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本次合作具体事项及合作双方权利和义务,在付诸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日